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劉俊谷

電話：02-89956666轉8141

電子信箱：leon@osha.gov.tw

10841

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二段40號

受文者：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2字第10610322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記錄

主旨：檢送106年8月14日召開研商訂定「勞動部公布職業安全衛生
優良案件作業要點草案」及「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
作業要點草案」第2次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辦公室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周副署長辦公室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(法制視察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

署長 鄒子康



研商訂定「勞動部公布職業安全衛生優良案件作業要點草案」及「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草案」
第2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6年8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00分

二、地點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01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鄒署長子廉

記錄：劉俊谷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（如簽到表）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本署為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，增進民眾對於職場安全維護及監督之瞭解，強化業主、事業單位與主辦單位維護工作者安全，並建立重大職業災害及職業安全衛生優良案件之資訊公開制度，爰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，規劃訂定「勞動部公布職業安全衛生優良案件作業要點草案（以下簡稱公布職安優良案件要點）」及「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草案（以下簡稱公布重大職災案件要點）」，因要點內容涉及法制面及執行面，故除第1次會議邀請法學專家及勞動檢查機構與會討論外，本次會議邀請公共工程之主要主辦機關、相關民間團體及勞動檢查機構等單位，瞭解相關單位對於依要點資訊公開等業務有無建議意見，俾使該要點更為周延可行，以利未來執行推動。

六、討論議題：各單位發言意見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經濟部：

1. 公布重大職災要點第三點載述，非營繕工程無須公布工程名稱、場所、業主及主辦單位，建議於表格應一致，無須填列者以空白或「無」方式載述。
2. 公布重大職災要點草案第四點載述「提供對外營業或供公眾使用者」，建議於逐點說明增述相關說明。

(二)交通部：

公布重大職災要點草案第二點之(三)、3、(1)載述「修建及拆除」建議依公路法規定增加「養護」。

(三)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：

1. 公布重大職災要點草案第二點之(三)、3、(1)就土木工程名詞定義採正面表列方式，是否涵蓋各種工程類型，如抽水站、土地重劃、緊急搶修等，另非屬土木工程範疇，如機電、儀控、冷凍空調等，其公布項目是否比照非營繕工程之公布欄位，建議釐清。
2. 二作業要點內容都提及「以公布最近5年內資訊為限」，惟因個案或各獎項之行政作業時間難免有落差，資料更新之時間點或公布起迄時間，建議考量執行面妥適研議。

(四)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：

1. 公布重大職災要點規定，如非營繕工程，則無需公布業主欄位，該欄位應以空白或「無」登錄，建議載述一致。
2. 旅館行業雖為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性較低之行業，請各勞動檢查機構辦理該行業相關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時，通知轄區之旅館相關公(工)會。

(五)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：

1. 有關公布重大職災要點第五點之公布時機，建議應於法院判決確定事業單位有過失後始公告，另考量工程施工期間多為2年至3年，第七點公布期程，建議依工程期間以3年為限。
2. 有關公布重大職災要點規定，建議發生死亡重大職業災害之承攬人及再承攬人，研議是否一併公布。

(六)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：

1. 公布重大職災要點公布之內容是否即屬凶宅資料，建議於會

議中討論，另建議「場所(肇災處)」欄位應清楚載述，以免影響整棟建築物非災害發生場所。

2. 資訊公開應明確持久，建議公布重大職災要點第 7 點載述之上網公布年限，應延長為 10 年年或更長年限。
3. 公布職安優良案件要點之各獎項公布選拔依據，建議應載述於要點之逐點說明。

(七)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：

1. 公布重大職災要點草案第二點(一)載述「(自營作業者為第二項)」定義不清楚，建議以法制用語載述。
2. 建議公布重大職災要點草案載述營繕工程公布之「工程名稱」、「場所」、「業主」及「主辦單位」資訊欄位調整至鄰近欄位，避免登錄時誤植。

(八) 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：

有關公布重大職災案件要點之附表，是否要直接區分為營繕工程及非營繕工程 2 表格，建議可予以考量。

(九) 職業安全衛生署：

1. 「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草案」公布之資料，為勞動檢查機構處理重大職業報告書部分資訊之公開，與「不動產委託銷售契約書範本」附件 1 之「不動產標地現況說明書」之第 11 項「本建物(專有部分)於賣方產權持有期間是否曾發生兇殺或自殺致死之情事」資料無關；惟對於相關範本之認定原則，如有疑義建議逕洽該資料之主管機關。
2. 有關事業單位於發生重大職災時，未有明顯缺失是否公布相關資訊乙節，於「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草案」第六點已載述「事業單位於災害發生時，如未因現場安全衛生管理或設施不良等情節重大導致本身、各級承攬人

或平行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，得免公布重大職業災害資訊」。

七、結論：

- (一)「勞動部公布職業安全衛生優良案件作業要點草案」及「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草案」請參考各單位意見修正，另各單位如再有修正意見，請於文到後 7 日內函復書面意見送本署彙整研議(草案及意見表如附)，本署後續將完成二要點之總說明及逐點說明，以明確敘明該二要點之執行細節。
- (二)「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草案」第 7 點規定之 5 年公告年限，因「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」建議延長公告年限，經多方討論，基於資訊發達、資訊正確性及該建議尚符政府資訊公開法未規定公告年限情形，決議刪除該要點草案公告年限規定，暫不規定資料移除期程，另「勞動部公布職業安全衛生優良案件作業要點草案」第 6 點之 5 年公告年限規定，亦一併刪除。
- (三)有關「勞動部公布職業安全衛生優良案件作業要點草案」及「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草案」，依據法制作業規定，應於要點公布生效，逐年增加資料內容。
- (四)「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草案」公布已採正面表列營繕工程中土木工程之內容，如非要點規定之營繕工程範疇，即依要點規定公布非營繕工程公布欄位之內容。
- (五)「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草案」第 4 點規定之「提供對外營業或供公眾使用者」，本署將研議後於後續之要點逐點說明增述。
- (六)承攬人及再承攬人若為發生死亡重大職業災害事業單位，原

則已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9 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資料，是否再於「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草案」之網頁公布，由本署再行研議。

- (七)各勞動檢查機構辦理教育訓練時，若課程內容適合旅館相關事業單位參與，請依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建議通知轄區相關公(工)會派員參加。

八、散會。